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B股股份28,223,296股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70,692,107股变更为3,042,468,811股。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柒仟零陆拾玖万贰仟壹佰零柒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肆仟贰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壹元整。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70,692,107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961,323,047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109,369,06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42,468,811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961,323,047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81,145,764 股。
3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施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施行，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